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 次 15 工作日 20 工作日 否 -  
到现场次数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是否收费 通办范围

##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其中，八类人员是指：（一）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二）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三）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四）特困人员（五）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六）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肄）业生。（七）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72-7260535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0772-7212256；0772-7260508		

## 申请材料

请选择情形：办理类型  单选 个人申请

重置

## 办理地点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60535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受理	1	是	受理岗人员
	办理结果	移送经办岗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即可	

##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经办	12	是	经办岗人员
	办理结果	移送反馈岗	
	审查标准	符合政策法规即可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网上公示	5	否	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公示无异议	
	审查标准	无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核查不存在、不是事实	

##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反馈	2	是	反馈岗人员
	办理结果	同意拨付补贴资金	
	审查标准	-	

### 设立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财社〔2023〕181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23-12-20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桂人社规〔2022〕3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22-01-01
条款内容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对象范围（一）困难家庭劳动者。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肄）业生。（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类人员（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核拨鉴定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的鉴定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的申领与发放：学员或企业、培训机构（企业或培训机构代垫鉴定费的）向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考核鉴定机构（等级认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学员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可支付到其银行账户，或企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 常见问题

1. 哪些人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类人员（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核拨鉴定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是指：（一）困难家庭劳动者。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二）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肄）业生。（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身份人员。（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